

# 扶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扶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

甲 方：扶风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

乙 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

**甲方：扶风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**

**乙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**第一条：项目概况**

1.1 项目名称：扶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

1.2 项目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

1.3 项目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根据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修复发〔2020〕34号）及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，本次规划编制按照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，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性修复的活动。着力解决生态系统质量下降、生态空间冲突、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等问题，切实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、提供优质生态产品，有效维护区域生态安全、强化农田生态功能、提升城镇人居生态品质，服务扶风县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生态宜居靓丽千阳。最终提交规划文本、规划说明、图件、专题研究报告、数据库及其他材料。技术要求符合国家、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、法规、标准，并通过上级专家评审。

1.4 承接方式：固定价（后附中标通知书）

1.5 预计工作量：按规范要求进行

**第二条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报告**

成果资料4套（电子版1份）

**第三条：工期和质量标准**

项目工期：90日历天

项目质量：满足甲方需求，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

**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**

4.1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费用为 ¥：447800.00 元；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）。（含税金及评审费用）

4.2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展野外调查工作。甲方支付合同费的 30% 首付款（¥：134340.00；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；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后，甲方支付合同费的 30%（¥：134340.00；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；最终服务完成并顺利通过评审验收后，甲方结清其余合同费的 40%（¥：179120.00 元；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## 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### 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设计成果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1.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
5.1.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5.1.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。

### 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、项目工期向甲方交付报告、成果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5.2.2 乙方对报告、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；由于乙方的遗漏、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5.2.3 本项目最终报告、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、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5.2.4 本项目野外调查工作中，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问题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、成果，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。

6.2 交付的报告、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条件的部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，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，

由乙方承担返工费。

**第七条：报告、成果验收**

本项目最终成果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乙方协助。

**第八条：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九条：**其它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**第十条：**争议解决办法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相关机构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：**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扶风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<br>(盖章)         |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<br>(盖章)     |
| 地址：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5号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龙郭印小<br>6103240020329 | 法定代表人：军赵印文<br>6103020045835 |
| 被授权代表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授权代表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0917-5227563             | 电话：0917-3415230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         |
| 帐号：2703041601211000005027   | 帐号：61001628708052507875     |
| 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  | 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  |